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90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制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 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 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下列职权: ……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4、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p>.....</p> <p>(十六) 上市公司不得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九) 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p> <p>(二十) 审议下列期货与衍生品投资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2、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3、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p>本章程所称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但不包含</p>
---	--

	<p>以下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证券投资行为； 2、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 3、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4、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进行的投资。 <p>本章程所称的所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但不包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行为。期货和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以是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等标的,也可以是上述标的的组合。</p> <p>（二十一）审议单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p> <p>（二十二）审议在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且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下列提供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p> <p>公司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董事会视公司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p>

	<p>责任人相应的处分。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反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p> <p>(八)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九)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十)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三) 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六)项、第(十一)所述提案, 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 ……</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权利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八条 ……</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 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 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并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p>

	<p>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记过，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三）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一）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p> <p>（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p> <p>（二）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p> <p>（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和公共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p> <p>……</p> <p>（七）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七到十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p>

<p>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p>

	<p>计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和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新增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且在三千万元以下，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 （二）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三）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之</p>

<p>(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在三千万元以下, 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低于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p> <p>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产品投资交易、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 无论交易金额大小, 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得授权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审议, 根据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相关人员应当对违反本章程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外的,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p> <p>(七) 审议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者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证券投资;</p> <p>(八)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十项规定之外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p> <p>(九) 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 在公司对未来十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的, 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但低于百分之五十或绝对金额低于五千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p> <p>公司向符合本章程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不得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应由董事会审批的提供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相关人员应当对违反本章程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p> <p>(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 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的事项;</p> <p>(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之外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p> <p>……</p> <p>(六) 审议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九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七项之外的证券投资;</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三百万元以下，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四）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p> <p>（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p>

期一年，可以续聘。	续聘。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二、其他制度修订及制定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授权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6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27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印章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0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1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	《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3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序号1-11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